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982號

債 權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代 理 人 申惟中律師

債 務 人 劉國展

林玉娟

劉月嬌

劉世欽

劉修哲

劉修齊

劉惠茹

劉美惠

劉曉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萬伍仟伍佰捌拾陸元，
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
01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2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1 行聲請。